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岑溪市水库移民智能科技电商物流产业标准

工程名称 : 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 广西岑溪市

合同编号 :

发包人 :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设计人 :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签订日期 : 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设计人: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岑溪市水库移民智能科技电商物流产业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 1 项目名称: 岑溪市水库移民智能科技电商物流产业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2. 2 项目地点: 广西岑溪市

2. 3 建设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 24984.71 平方米

2. 4 投资估算: 项目工程总投资 7538.00 万元 (其中建安费为 5603.00 万元)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3. 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

3. 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建安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内容			估算投 资(万 元)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 (万元)(含 税价格)	收费依据
			方 案 设 计	初 步 设 计	施 工 图 设 计				
1	岑溪市水库 移民智能科 技电商物流 产业标准厂 房及附属设 施项目	24984.71	/	/	√	7538.00	5603.00	56.80	广西壮族自 治区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 定额(2018 桂建标 37 号)

备注: (1) 表中建筑面积为估计值, 最终以施工图备案面积为准。

(2) 上述设计费为包干价格, 含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赶工费、加班费、到指定现场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等费用。

第四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4.1 发包人代表: _____。

4.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2	项目有关批文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4	设计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	8	收到本合同第五条第1至第4项资料且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备注: 上述成果实际提交的日期,若发包人与设计人重新协商,则以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主,同时应由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成果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56800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占此项服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568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80%	454400.00	施工图通过审图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568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568000.00	

说明:设计人应当在每期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以及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设计成果确定前，设计变动修改的，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设计成果确定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设计人应当予以配合，修改、返工量达总设计的 30%以上，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另行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国家质量要求等非发包人责任产生的设计修改、重做的，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在合理周期内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现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考虑对其他分项工程的影响。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技术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调整、汇报会

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6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财产权利，自发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之日起，即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在本项目中获悉的项目审批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8.2.7 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办理各项许可、审批、验收、备案等各项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8.2.8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将本合同设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2.9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 万分之二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设计人逾期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以及发票而导致逾期支付设计费的，不计算违约金。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万分之二，但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未付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5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6 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设计证书等级变更或者被撤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张海林 手机： 1587843009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杨旭 手机： 1587843009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0.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0.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
会中心 51 楼 EFG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
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45050160465300001777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